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2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六禾",曾用名"苏州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903%;公司股东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六禾")持有公司股票2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163%;公司股东夏晓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720%;公司股东王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233%;公司股东卓晓帆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681%。青岛六禾、西安六禾、夏晓辉、王烨、卓晓帆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59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8.170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2月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股东青岛六禾、西安六禾、夏晓辉、王烨、卓晓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250,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7.3862%。

2022年6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青岛六禾、西安六禾、夏晓辉、王烨、卓晓帆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5日,上述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11,1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1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六禾	5%以下股东	1,580,000	3.5903%	IPO 前取得:1,580,000 股
西安六禾	5%以下股东	227,200	0.5163%	IPO 前取得:227,200 股
夏晓辉	5%以下股东	1,219,900	2.7720%	IPO 前取得:1,219,900 股
王烨	5%以下股东	318,300	0.7233%	IPO 前取得:318,300 股
卓晓帆	5%以下股东	250,000	0.5681%	IPO 前取得:2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六禾	1,580,000	3.5903%	青岛六禾、西安六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禾创投"),夏晓辉、王烨、卓晓帆可通过六禾创投对青岛六禾、西安六禾施加重大影响。
	西安六禾	227,200	0.5163%	
	夏晓辉	1,219,900	2.7720%	
	王烨	318,300	0.7233%	
	卓晓帆	250,000	0.5681%	
	合计	3,595,400	8.17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六禾	1,450,000	3.2949%	2022/2/17-2022/6/5	大宗交易	116.00-120.00	171,395,000.00	130,000	0.2954%
西安六禾	161,131	0.3661%	2022/3/7-2022/6/5	集中竞价交易	124.00-127.00	20,377,671.17	66,069	0.1501%
夏晓辉	0	0.0000%	2022/3/7-2022/6/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	1,219,900	2.7720%
王烨	0	0.0000%	2022/3/7-2022/6/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	318,300	0.7233%
卓晓帆	0	0.0000%	2022/3/7-2022/6/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	250,000	0.5681%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相关减持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3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六禾",曾用名"苏州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六禾")、夏晓辉、王烨、卓晓帆、中原理财-六禾光辉岁月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六禾光辉")、六禾谦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六禾谦恒")、六禾谦远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六禾谦远")、金海5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海5号")、六禾谦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六禾谦汇")合计持有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8.92419%减少至4.99997%,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青岛六禾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六禾、夏晓辉、王烨、卓晓帆、六禾光辉、六禾谦恒、六禾谦远、金海5号、六禾谦汇共同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一	青岛六禾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 231 号 9 栋网点 122 户-2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烨
	主要合伙人	龚护林、奚艺波、刘旭光、王世明、李仁伟等
	权益变动时间	2022/3/25-2022/6/6
	名称二	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69 号西安创新设计中心 13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烨
	主要合伙人	西安市碑林区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权益变动时间	2022/3/25-2022/6/6
	名称三	六禾光辉、六禾谦恒、六禾谦远、金海 5 号、六禾谦汇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912 弄 12 号
	管理人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1/10-2021/12/30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青岛六禾	大宗交易竞价交易	2022/3/25-2022/6/6	人民币普通股	1,455,700	3.30781%
	西安六禾	竞价交易	2022/3/25-2022/6/6	人民币普通股	161,131	0.36614%
	六禾光辉 六禾谦恒 六禾谦远 金海 5 号 六禾谦汇	竞价交易	2021/11/10-2021/12/3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41	0.25027%
	合计		-	-	1,726,972	3.92422%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禾光辉、六禾谦恒、六禾谦远、金海5号、六禾谦汇均为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股东夏晓辉为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六禾光辉、六禾谦恒、六禾谦远、金海5号、六禾谦汇与青岛六禾、西安六禾、夏晓辉、王烨、卓晓帆共同构成一致行动人。六禾光辉、六禾谦恒、六禾谦远、金海5号、六禾谦汇所持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上述股份减持不受减持新规的限制。

注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注4: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六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0,000	3.59026%	124,300	0.28245%
西安六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200	0.51627%	66,069	0.15013%
夏晓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9,900	2.77200%	1,219,900	2.77200%
卓晓帆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	0.56808%	250,000	0.56808%
王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300	0.72328%	318,300	0.72328%
六禾光辉 六禾谦恒 六禾谦远 金海 5 号 六禾谦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959	0.75432%	221,818	0.50404%
合计		3,927,359	8.92419%	2,200,387	4.99997%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2-02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和预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下的股份共计17,896,591股,不参与本次现金红利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3.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从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7,36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17,896,591股后的应分配股本479,463,40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计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6,303,413.62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9,463,409股×0.18元/股)÷497,360,000股≈0.1735元/股。

(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和转增分配,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35元/股)÷(1+0)=(前收盘价格-0.1735)元/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173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率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一年),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在工作日期间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4292755,0575-81188579

传真电话:0575-84292799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6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注射用绒促性素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子公司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公司持有其98.33%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67%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绒促性素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2184),同意武汉人福作为上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绒促性素

二、批件号:2022B02184

三、剂型:注射剂(冻干)

四、规格:1000单位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六、受理号:CYHB2200717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1022256

八、上市许可持有人: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九、药品生产企业:沈阳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十、申请内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申请将注射用绒促性素(国药准字H21022256)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沈阳光大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沈阳光大制药有限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湖街31号)"变更为"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路8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注射用绒促性素适用于:1.青春期前隐睾症的诊断和治疗。2.垂体功能低下所致的男性不育。3.垂体促性腺激素功能不足所致的女性无排卵性不孕症。4.用于体外受精以获取多个卵母细胞,需与绝经后促性腺激素联合应用。5.女性黄体功能不全的治疗。6.功能性子宫出血、妊娠早期先兆流产、习惯性流产。武汉人福于2022年4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注射用绒促性素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申请,于近期获得批件。截至目前,武汉人福在该药品技术转移项目上累计投入约为200万元人民币。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1年注射用绒促性素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1.5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包括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等。

公司子公司武汉人福成为注射用绒促性素上市许可持有人,积极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药品品种,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该产品上市销售将对公司带来积极的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道煦沣二期")持有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240,4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古道煦沣二期出于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40,459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8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000,1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8,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2年6月6日,公司收到古道煦沣二期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古道煦沣二期自2021年12月21日以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15,3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240,459	3.81%	IPO 前取得:15,240,45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5,300	1.23%	2021/12/21-2022/6/5	集中竞价交易	17.38-24.80	100,472,100	未完成	10,325,159 股	10,325,159	2.5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日、6月2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日、6月2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战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日、6月2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年度报告	√
4.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
4.01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
4.02	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	√
4.03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6.01	债务融资工具的价值主体	√
6.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规模	√
6.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6.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
6.05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
6.06	募集资金用途	√
6.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6.08	偿债保障措施	√
6.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挂牌	√
6.10	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授权事项	√
6.11	决议有效期	√
7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
9	关于浙商证券 2022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回避购北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9已经公司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公司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01、4.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在对议案4.01表决时,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4.02表决时,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2/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2年6月23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雷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年度报告			
4.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4.01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4.02	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			
4.03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